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2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涵

被告 旺海企業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國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

01 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
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3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0 被告連帶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張嘉崴